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

越财〔2021〕108号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越秀区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0、2021 年度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，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。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 2020、2021 年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上述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附件：获得 2020、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获得 2020、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一、获得 2020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- (一) 广州市越秀区永汉南幼儿园
- (二) 广州市越秀区志愿者联合会
- (三) 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
- (四) 广州市越秀区传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二、获得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- (一) 广州市新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(二) 广州市和谐医患关系研究中心
- (三) 广州市越秀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
- (四) 广州市越秀区捌零柒社会服务中心
- (五) 广州市越秀区矿泉商会
- (六) 广州市晨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(七) 广州市日行一善公益发展中心
- (八) 广州市智荟青年社会组织发展中心